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i) 重選陸小曼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莫鳳蓮女士為董事。
 - (v) 重選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 (vi) 重選陳慧玲女士為董事。
 - (vii) 重選溫彩霞女士為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x) 賦予董事會權力以委任額外董事。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

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在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陳慧玲女士

* 僅作識別之用